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映名稱	○○舞蹈團	演出種類	
演出日期	自 99 年 2 月 20 日計 1 天 至 99 年 2 月 20 日	演出地點	文化暨觀光處
票價（包場收入）	（貴賓券）100 元 200 元 300 元 400 元	准演映 證件文號	教育部 99.1.25 第 0001 號
免徵娛樂稅事由		納稅保證	8000
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 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	文建會 99.1.20 第 0003 號		

- 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機關辦理結算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- 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- （一）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（二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 - （四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 - （五）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。
- 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稽徵機關審核情形	經辦人 股長 科(課)長 局(處)長 主 任	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舞蹈團 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 122 號 統一編號：12456789 負責人：王大山 地址：同上 身分證號碼：V123459222 電話：23241123	 (蓋章) 大王山
	(第二層決行)	申請日期：99 年 2 月 1 日	

件：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別	票價	起迄	號碼	驗票張數	備註
貴賓券		1001-1050		50	
100 元	100 元	1-250		250	
200 元	200 元	251-500		250	
300 元	300 元	501-750		250	
400 元	400 元	751-1000		250	